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度招生辦法

- 一、依據：99.4.1 北市教國字第 09933410900 號「台北市 99 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新生招生實施要點及工作進度表」函辦理。
- 二、招生對象：設籍台北市九十九學年度適齡兒童（99 年 9 月 1 日滿六足歲者）
- 三、招收名額：招生六班每班四十二名，共二五二名。（包含本校幼稚園應屆畢業生志願直升小學，兄弟在本校一至八年級就讀、符合學校重點發展特色項目申請優先入學之學生）。99 學年度不辦理登記抽籤。
- 四、入學資格：
 - (一)本校幼稚園應屆畢業生志願直升小學者。
 - (二)本校現任董事、董事會職員及專任教職員工、代理教師之直系血親者。
 - (三)兄弟就讀本校一至八年級之適齡兒童。
 - (四)申請學校重點發展特色項目之學生。（學校重點發展特色計畫如附件一）
 - (五)公開辦理招生申請登記中籤者。（99 學年度不辦理登記抽籤）
- 五、工作進度：
 - (一)調查本校幼稚園應屆畢業生直升意願。
 - (二)呈報幼稚園直升小學名冊一式三份。
 - (三)辦理董事、教職員工子弟優待入學申請。
 - (四)有兄弟就讀本校一至八年級者優先入學登記。
 - (五)申請學校重點發展特色項目之學生優先入學登記。
 - (六)呈報優先入學名冊。
 - (七)新生學籍呈報教育局查核。
- 六、報到日期：
 - (一)本校幼稚園志願直升小學學生：四月二十九日。
 - (二)優先入學之學生：七月二日。
- 七、各年級班級平均人數如低於班級編制標準人數時，依據「台北市私立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招生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辦理轉學登記。
- 八、學雜費：依據九十九學年度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標準收費，學雜費肆萬捌仟元整，代收代辦費另計。
- 九、九十九學年度註冊、開學日期依照教育局排定行事曆辦理。
- 十、本辦法經呈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